

河 川 公 地 種 植 使 用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人，因 去世，其原種植
使用之 鄉 段 號 溪河川公地，
經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協議由 繼續申請種植使用
無訛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註：請附原使用人死亡之證明文件及各協議人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